

#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950309 教練委員會修改，950701 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改通過

960108 教練委員會修改，960128 常務理事會議通過

981114 教練委員會修改，990313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51210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追認通過

1051222 教練委員會修改，1060610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經 1060324 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60007888 號函核備

1070714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改，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25525 號核備

1070721 教練委員會修改，1071215 理監事連席會議通過，1080102 臺教授體字第 1070045810 號核備

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訂定之。

二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舉重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教練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，國光獎章有功教練獎金分配原則之擬定與修改。
- (二)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三)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- (五)代表隊返國檢討。
- (六)管理各級教練。
- (七)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置委員 7 至 21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- 1、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 - 2、體育專業人士
- 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必要時，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- (三)本委員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  - 1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會決議通過者。
  - 2、連續二次無故未參與開會者自動解除職務。
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秘書長及選訓委員會召集人應列席。

六、任務項下懲處罰則：

- (一)推薦選手參加本會辦理之儲訓或訓練營，經評審通過調訓選手，如選手不入營者；懲處推薦之教練停權一年。惟重大情事者得提出申訴。
- (二)代表隊教練返國二週內繳交返國報告書，如二週內未繳交經催繳一週後再未繳交，懲處該教練停權一年不得參加國際賽會。
- (三)徵召選手參加奧運會資格賽，選手如不接受徵召，該選手爾後不得參加該奧

運會培訓、選拔。惟重大情事者得提出申訴。

(四)違反上列辦法者，送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舉重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